

威招审(sg202411040)号

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 1 项目概况.....	13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 5 费用承担.....	14
1. 6 保密.....	14
1. 7 语言文字.....	14
1. 8 计量单位.....	15
1. 9 踏勘现场.....	15
1. 10 投标预备会.....	15
1. 11 分包.....	15
1. 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 2 投标报价.....	17
3. 3 投标有效期.....	17
3. 4 投标保证金.....	18
3. 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 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 2 开标程序.....	20
5. 3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 1 评标委员会.....	21
6. 2 评标原则.....	21
6. 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 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担保.....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4
4. 否决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 纸.....	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前进入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p> <p>联系人：曹佳</p> <p>联系电话：0631-531937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 315 号</p> <p>联系人：杨晓青</p> <p>电话：0631-5896358</p>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以东、即墨路和城阳路之间腹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工程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安装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分三个标段：</p> <p>1 标段：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及会议音视频系统</p> <p>2 标段：综合布线系统</p> <p>3 标段：塔楼智能化</p>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p> <p>2、1 标段、3 标段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 标段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6、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1、1 标段、2 标段、3 标段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

		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海市民中心及5A/5B/6A/6B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控制价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5">单位：元人民币</th> </tr> <tr> <th>序号</th> <th>标段划分</th> <th>系统名称</th> <th>控制价</th> <th>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标段1</td> <td>市民中心大屏信息发布系统</td> <td>6761842.19</td> <td rowspan="2">11781625.87</td> </tr> <tr> <td>市民中心会议音视频系统</td> <td>5019783.68</td> </tr> <tr> <td>3</td> <td>标段2</td> <td>市民中心综合布线系统</td> <td>21307697.04</td> <td>21307697.04</td> </tr> <tr> <td>4</td> <td>标段3</td> <td>威海市民中心塔楼智能化</td> <td>8571126.16</td> <td>8571126.16</td> </tr> <tr> <td></td> <td></td> <td>合计</td> <td></td> <td>41660449.07</td> </tr> </tbody> </table> <p>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相应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且 1 标段大屏信息发布系统、会议音视频系统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p>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段划分	系统名称	控制价	合计	1	标段1	市民中心大屏信息发布系统	6761842.19	11781625.87	市民中心会议音视频系统	5019783.68	3	标段2	市民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21307697.04	21307697.04	4	标段3	威海市民中心塔楼智能化	8571126.16	8571126.16			合计		41660449.07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段划分	系统名称	控制价	合计																														
1	标段1	市民中心大屏信息发布系统	6761842.19	11781625.87																														
		市民中心会议音视频系统	5019783.68																															
3	标段2	市民中心综合布线系统	21307697.04	21307697.04																														
4	标段3	威海市民中心塔楼智能化	8571126.16	8571126.16																														
		合计		41660449.07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1 标段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p> <p>2 标段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p> <p>3 标段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捌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p>																																

	<p>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p>
--	---

		<p>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杨晓青，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1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为 3 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次施工招标分为 3 个标段，各标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可参加对应标段的投标，但每个投标单位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本须知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1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l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资格预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中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0.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

- 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 在开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必须符合威住建通字【2017】9号《关于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做好扬尘监测和数据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鲁建建管函(2018)23号“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4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构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
4.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5.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6.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7.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责任自负。
8. 本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投标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主体、关键部位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及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均不能高于相应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且 1 标段大屏信息发布系统、会议音视频系统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不一致的，结合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弄虚作假，有围标、串标情况，骗取中标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等须一致，不允许变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2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

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制作。

3.7.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标段内容有相同的部分，可以使用系统中标书共享的功能。

3.7.5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是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过系统公示中标及未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_____, 位于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_____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_____, 工期为____天(日历日), 质量达到____标准。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_____,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 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不用上传 gczj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系统中发布的 EXCEL 版的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

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

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方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方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各标段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可以优先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技术部分评委评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 4.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 4. 3.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3.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 3.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3.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 3.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 3.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3.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3.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3.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3.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3.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3. 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 3.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 3.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3. 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 3. 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 3. 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3. 18. 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3.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4.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4.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4.6.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4.7.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4.4.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4.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4.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4.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5.2. 提供虚假的业绩；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5.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19—0002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以东、即墨路和城阳路之间腹地。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及保修,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安装工程, 主要包括:

标段一: 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及会议音视频系统, 包括 LED 大屏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标段二: 综合布线系统, 包括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指挥中心等行政区域的综合布线系统。

标段三: 塔楼智能化, 包括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视频监控、门禁、能耗管理、五方通话、电子巡查、建筑设备监控、停车场车位引导管理、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系统安装、调试。

不包括机房内静电地板、墙面、吊顶、照明、消防设施、接地等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本金额为含税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和分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建设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环翠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十四、特别约定

本合同中除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承担相应责任的条款外，其他条款视为建设单位的权利条款，建设单位有权选择行使也有权选择不行使；有权选择直接向分包人主张，也有权选择向承包人主张。建设单位依据本合同直接向分包人主张权利或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由分包人承担责任的条款，均不视为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对双方承包合同条款的修改，也不免除承包人依据与建设单位的相关约定应当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2019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建设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承包人承担；本通用合同条款中所表述的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本合同中的分包人承担；合同中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同样应向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2. 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现行有关标准及设计图纸等。

1. 4. 2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承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 与承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 采用较严格标准, 合同价款和工期视为已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和工期。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承诺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三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向分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蓝图、电子版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 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承包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承包人要求;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如有特殊情况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可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 现场建设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监理人各准备一套。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分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大门。

关于承包人向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承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 11. 2 关于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关于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 11. 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分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允许。

2. 承包人

2. 2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行使承包人的一切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承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的接入, 由分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 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承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5)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 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分包人承担 (包括全部城建档案归档费用)。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

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威海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扫描件等及承包人其它要求。

(6) 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统一协调与管理。

3.2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 代表分包人行使一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000 元。

3.2.3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详见 21 条补充条款。

3.2.4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3 分包人人员

3.3.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

3.3.3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50000 元。

3.3.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 21 条补充条款。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工作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

交为止。

3.7 履约担保

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承包人和分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可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各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在无法确认责任比例的情况下，承包人与分包人按 3:7 的比例承担。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

准做出约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建设单位、承包人认为必要的时候，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要求提交施工工艺以及承包人认为必要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并在取得承包人的批准后执行。如分包人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则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质量违约金，且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质量违约金可以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或由承包人直接从分包人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分包人按本款约定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不减少或免除分包人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如果分包人因质量违约给承包人或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分包人应另行向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赔偿损失。分包人知晓本工程的质量违约将会给承包人及建设单位带来非常严重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违约责任。

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因分包人导致质量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确认施工质量已无法最终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国家、山东省及威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分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2) 分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建设单位及承包人不承担分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分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工程施工中，分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承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分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分包人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承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分包人支付 2000 元/次惩罚性违约金。

(5) 分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分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承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分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从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_____。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_____。

其他奖惩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向承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承包人批准。该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及优化。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随时提供分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提供。

分包人应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应减轻或免除分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分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按承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报给承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以获取承包人的批准。同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该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此工程进度计划不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

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当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分包人应在满足建设单位、承包人要求的前提下修订原进度计划。同时，分包人要有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修订的进度计划进行。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承包人和分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暂停施工

考虑到项目的整体计划，建设单位或承包人经建设单位授权后可以随时要求分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分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如分包人未采用有效措施，分包人应承担因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部分或全部工程造成的损失。如果在建设单位或承包人经建设单位授权后发出部分或全部工

程暂停指令之前，分包人已经订购了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分包人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前订购上述材料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分包人根据建设单位或承包人经建设单位授权后的指令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建设单位或承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

(3) 如果分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

一旦三方对于窝工损失发生争议，则分包人应当证明其采取了所有可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并应当提供书面的记录或文件予以佐证。

暂停后复工：

在收到建设单位或承包人经建设单位授权后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分包人应与承包人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分包人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分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分包人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分包人未能执行建设单位、承包人的指示履行适当保护和照管责任，则修复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应规定计取。

8.4.2 关于材料的采购及使用约定：

① 分包人应在材料进场 7 日前递交材料品牌、质量证明及样品，未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签认的材料，分包人不得使用。

② 所有材料批量进场时须按规范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的验收，未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授权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分包人不得使用，如果分包人私自使用，建设单位、承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无偿拆除并重新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检验的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

③ 图纸范围以内的其他材料价格分包人应自行考虑材料涨价、保管、运输等一切风险，风险考虑时间为施工期间。分包人采购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规范要求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

④ 承包人、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对材料的签认或验收行为不构成对材料质量的保证，不减免分包人对材料质量问题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根据清单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调整总价。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生市场物价浮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清单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变更清单价款；

(3)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全费用综合单价变更清单价款；

(4) 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中，原清单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原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原清单中没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各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全费用综合单价。

(5) 材料价格中均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及检测试验费等。

(6)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人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建设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及税金。

(7)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

10.5 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 7 日内。

承包人审批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 7 日内。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 _____。

关于暂估价材料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价格波动等, 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天气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 按照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分包人按建设单位授权的单位确认的已完工程量, 套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月底前 2 天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两份。如月施工进度未按要求完成或分包人未提报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的, 则当月进度结算延至下月提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承包人的期限: 收到后 2 日内。

承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提报 7 日内。

(2) 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本工程无预付款, 进度结算款按经建设单位授权的单位确认的分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扣除甲供材)的 80% 支付(含农民工工资);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定无异议后 30 日内, 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扣除甲供材)的 97%; 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承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收据，否则承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分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收完毕后，向监理人及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两份。

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分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预计自分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两年。

(2)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定无异议后 30 日内, 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值(扣除甲供材)的 97%; 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 30 日内付清(无息)。

(3)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分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承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承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分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承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分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保证金额为: 竣工结算审定值的 3%;

(2) 竣工结算审定值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分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分包人的额外费用, 但依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承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分包人的额外费用, 但依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不承担分包人的额外费用, 但依据总承包合同向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

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分包人按16.1.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后承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分包人违约

16.2.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惩罚性违约金，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6.2.2 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与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分包人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向承包人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 若因分包人未能开具与约定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承包人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工程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6.2.3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承包人继续使用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分包人文件和由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分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分包人需以承包人和分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保证所购保单处于生效状态；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

18.1.2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或保险单复印件，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保险均由分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期方面

21.1.1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分包人向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惩罚性违约金；当按进度计划延误工期超过10天的，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10%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1.1.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不符合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或者工程质量、安全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分包人并提出警告；分包人应一个工作日内制定经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除合同约定外，分包人不得主张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分包人对建设单位、承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符合合同和相关规定的整改结果，则建

设单位、承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1万~5万元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质量方面

21.2.1 如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单位及承包人造成相应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21.2.2 分包人须按要求使用材料，若发现所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分包人须对材料进行更换，并须向建设单位及承包人分别支付材料价款 2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21.2.3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以及相应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等工作，分包人必须按建设单位、承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如分包人未按要求施工完成，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21.3 安全方面

21.3.1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规定。按照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或未按市有关规定执行，每接到主管部门警告、整改通知单、市民投诉，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每发生一项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

21.3.2 分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施工方案须报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在威海市建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分包人的临时设备、临时设施等临建方案须报承包人、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

21.3.3 在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包含但不限于噪声、震动、粉尘）造成的投诉和纠纷，均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3.4 分包人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进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遵守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施工过程中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自身和他人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21.4 其它方面

21.4.1 分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分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21.4.2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建设单位、承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分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21.4.3 分包人所使用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均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详见分包人的投标文件。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均须为原厂正品产品，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分包人均须提供样品，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21.4.4 承包人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分包人应将己方从业人员纳入承包人管理体系

为切实落实《威海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户分账管理的通知》（威住建通【2018】130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相应的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管账户相关信息和监管协议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并逐月报送分账支付情况。本账户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仅限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中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方可用于日常运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支付时，承包人需提供书面的由建设单位确认后的银行监管产品功能维护申请表及同版电子版，经银行方维护后，由承包人通过网银直接代发，确保每月资金能够按时直接拨付至对应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卡中。分包人应将己方从业人员纳入到承包人上述管理体系中一并管理及发放工资。

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的 30%足额汇入承包人监管账户，作为承包人支付现场从业人员工资（含分包人的工人工资），其余工程款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再由承包人足额支付给分包人。承包人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供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当月工人花名册及应付工资明细表（含分包人的工人）。建设单位收到上述合格材料后，方在共管账户支付手续上用印。若因承包人未如期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未加盖合格印章，造成的付款延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对向建设单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出现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况，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进行处罚。若由于承包人、分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受到处罚或出现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在承包人、分包人全额赔偿前，拒绝支付应付工资款之外的其它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工资款之外的其它工程款中直接扣抵相应损失。

若建设单位收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反映的，可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共同支付，承包人及分包人应当于收到建设单位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酬，并将双方共同加盖公章的发放情况（附发放明细表）书面回复给建设单位。承包人及分包人收到建设单位通知后，逾期向建设单位书面回复或仍未解决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农民工自行主张的金额先行垫付，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及分包人承担。

21.4.5 建设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的相关约定

(1) 付款方式

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将专业分包工程款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 10 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扣除支付至监管账户的款项后足额拨付给分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在工资及工程款清算完毕后仍有未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的，应首先向分包人支付。

(2) 关于发票开具

专业分包工程的发票，由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同时承包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建设单位开具等额的发票。

分包人应保证向承包人开具的发票能够抵扣承包人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所缴纳的税金，否则不能抵扣的税金由分包人承担。

(3) 关于违约责任

- a)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付款，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 b)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c) 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后，须按期足额将专业分包工程款拨付给分包人，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处罚。

21.4.6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并不得兼职其它工作。如需变更须书面提报建设单位、承包人认可，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进行变更。如私自更换或减少项目管理人员，每减少或更换一人次分包人应分别向建设单位及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惩罚性违约金，私自更换 2 人次以上，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4.7 承包人对工程各个专业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分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质量管理不作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每项支付 5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责令整改。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安全管理不作为，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每项支付 5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责令整改，如导致建设单位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需全额赔偿。

21.4.8 承包工程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技术质量要求等约定均对本合同有效。

21.5 本补充条款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建设单位、承包人及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未约定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于多次维修后仍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其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保修期内通讯

1. 各方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承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通讯地址: _____

分包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包人通讯地址: _____

2. 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七、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2、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3、我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4、我方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5、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6、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7、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

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不需要上传 gcjz 格式的报价。投标人根据系统中发布的 EXCEL 版的清单编制投标报价，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三、工程概况：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以东、即墨路和城阳路之间腹地。总建筑面积约 193200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9876.38m²，地上建筑面积 133323.62m²。地下三层，地上裙楼五层，商务办公楼四栋，分别为 15 层、17 层、21 层、21 层。结构形式为筏板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局部钢结构。

四、工程招标范围

该项目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安装工程，主要包括：

标段一：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及会议音视频系统，包括 LED 大屏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标段二：综合布线系统，包括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指挥中心等行政区域的综合布线系统。

标段三：塔楼智能化，包括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视频监控、门禁、能耗管理、五方通话、电子巡查、建筑设备监控、停车场车位引导管理、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系统安装、调试。

不包括机房内静电地板、墙面、吊顶、照明、消防设施、接地等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本项目现场西侧紧邻塔山中路，南侧为已有建筑物，北侧与在建项目基坑相邻，东侧为已有建筑物群众艺术馆和图书馆。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位置，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检验试验费、采保费、损耗、总承包服务费、二次优化设计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十、投标单位按照提供的清单填报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十一、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的检验、检测、调试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十二、本次报价应包含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等因素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会因此而调整（清单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总包服务费按照本工程总造价（扣除甲供材料及设备费）的 1%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均纳入到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专业分包单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包括整理施工资料并归档），明确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专业分包单位须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统一协调与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专业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施工总承包方有权对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四、因变更等其他因素增加的清单外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执行 2016 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人工费执行威住建通字[2021]7 号文，市场价人工按 117 元/工日执行。此部分结算价下浮率=1-中

标价/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 5%。无法套用定额的子目，由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共同确定该综合单价。

十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投标人须完成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的一般鉴定、检查，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 设备清单项报价时综合考虑本体安装、固定、基础底座、吊支架制作安装防腐处理、接地、调试等工作内容。
2. 电线、电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尺寸净长度计算，水平、垂直走向、各处预留长度、附加长度及损耗等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敷设方式不论是沿桥架还是穿管敷设，结算时均不因敷设方式而调整。
3. 桥架清单项中包含桥架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桥架接地、穿变形缝时的补偿装置、伸缩节、支架制作安装并防腐处理等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桥架板材厚度满足相应规范及验收要求。
4. 配管安装包含管道、管件、吊支架等工作内容，结算时均不因敷设方式而调整。
5. 预留洞口、打洞、修复、清理、封堵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考虑在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所有投标报价的材料（设备）费均应包括其材料（设备）原价、采购保管费、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结算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7. 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费用，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8. 光纤熔接和熔纤盒等安装综合考虑到相应清单项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9. 本清单列表为主要材料设备，其产品性能应满足项目整体功能、建设方要求及设计、行业验收标准等，与其相关的其他辅助材料设备、附加材料、辅助工具等均包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清单明细表中备注的辅材数量及性能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10. 综合单价应综合不同安装操作高度增加费用，结算不予另计。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的相关做法及要求编制报价，包括二次优化设计费

用。

12.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超高、高层、管井、暗室、吊顶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13. 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系统调试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内，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

14. 能耗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应与多功能电力仪表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接口需统一，综合考虑其系统的数据对接及兼容性等。

15. 综合布线中的网络设备费包含接入我市现有政务网 SDN 平台统一管控的相关费用。

十七、主要材料和设备及相关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具体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所选用的品牌及产品性能档次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参考品牌及性能要求。

十八、特别说明

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若有疑问按规定提出答疑。
2. 中标单位投标响应参数明显低于招标文件约定参数的，发包人有权在要求中标单位按清单要求调整中标参数。
3. 本次招标不包含优质优价相关费用，如发生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另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表格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施工条件：**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 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威建通字[201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二部分：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说明

1、工程概况：威海市民中心及 5A/5B/6A/6B 商务办公楼智能化工程，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以东、即墨路和城阳路之间腹地。总建筑面积约 193200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9876.38m²，地上建筑面积 133323.62m²。地下三层，地上裙楼五层，商务办公楼四栋，分别为 15 层、17 层、21 层、21 层。结构形式为筏板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局部钢结构。

2、招标范围：该项目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

标段一：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及会议音视频系统，包括 LED 大屏系统、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标段二：综合布线系统，包括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指挥中心等行政区域的综合布线系统。

标段三：塔楼智能化，包括综合布线、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视频监控、门禁、能耗管理、五方通话、电子巡查、建筑设备监控、停车场车位引导管理、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系统安装、调试。

不包括机房内静电地板、墙面、吊顶、照明、消防设施、接地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系统组成及参考品牌

标段一大屏信息发布系统及会议音视频系统参考品牌		
序号	系统名称	参考品牌
1	65 寸液晶电视等设备	AOC、海信、长虹、创维
2	86 寸会议一体机	MAXHUB、希沃、海康威视
3	LED 显示屏设备	洲明、利亚德、艾比森

4	监控拼接屏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5	数字标牌	AOC、三星、飞利浦
6	操作台	飞马、照彰、乐凡、阳光
7	会议大屏系统辅材	音频线缆：成丰、佳耐美、秋叶原
8	会议灯光系统	雅江光电、炬丰、海天电子
9	会议工作站和操作终端(电脑设备)	清华同方、长城、超越申泰、联想
10	会议摄像机	索尼、松下、HTDZ、IDVC
11	网络设备	华为、锐捷、新华三
12	会议扩声、会议发言和数字音频处理	One Systems、ALLEN&HEATH（上达）、RF 锐丰、HTDZ、ITC
13	视频处理及中控（分布式系统）	魅视、安思柏、视音微云、HINAR、ITC
14	无纸化设备	英飞、HTDZ、深圳易会、HINAR
15	会议终端	小鱼易连、华为、ITC
16	指挥大厅会议扩声和发言系统	HINAR、797Audio、ITC

标段二 综合布线系统参考品牌

序号	系统名称	参考品牌
1	微模块机柜及空调 UPS:	华为、科士达、台达、新华三
2	气体灭火	海湾，尼特，泰和安
3	陶瓷防静电地板：	沈飞、奥斯曼、瑞英达克
4	PWP 金属面夹芯板及微孔天花	汉姆拜克、拜洛迪森、雅格蒂斯
5	网络设备	华为、锐捷、新华三、中兴
6	语音数字中继网关及软交换平台	申瓯、国威、恒捷
7	安全设备	网御、天融信、360 数字安全、山石网科、安恒、绿盟
8	网络、布线、其他材料等	长飞 iCONEC、康普、瑞特、睿连、清华同方
9	UPS、机柜、精密空调、动环监控	英威腾、艾特网能、艾晨

标段三 塔楼智能化参考品牌

序号	系统名称	参考品牌
1	微模块机柜及空调 UPS:	华为、科士达、台达、新华三
2	气体灭火	海湾，尼特，泰和安
3	陶瓷防静电地板：	沈飞、奥斯曼、瑞英达克
4	PWP 金属面夹芯板及微孔天花	汉姆拜克、拜洛迪森、雅格蒂斯
5	网络设备	华为、锐捷、新华三、中兴

6	语音数字中继网关及软交换平台	申瓯、国威、恒捷
7	安全设备	网御、天融信、360 数字安全、山石网科、安恒、绿盟
8	网络、布线、其他材料等	长飞 iCONEC、康普、瑞特、睿连、清华同方
9	UPS、机柜、精密空调、动环监控	英威腾、艾特网能、艾晨
10	能耗监控	山东诺辉、日辰科技、金洲科瑞
11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天地伟业
12	停车系统	杭州立方、捷顺、科拓、ETCP

※投标产品的选用须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中档及以上档次）的性能标准，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应进行详细阐述；若投标人使用参考品牌之外产品，中标后招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更换为其他参考品牌的产品，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其他产品如未注明，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各分项系统技术要求

详见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及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目 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文件

(一) 产品性能

1、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_____系统/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投标品牌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对投标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保期填分别填报，以便评审。

2、按上表所列产品顺序，一一上传介绍设备技术性能的相关彩页、产品样本、检测报告、认证及获奖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2、产品设备及系统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及系统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可靠性，品质保障体系先进性等方面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样本、资料等。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说明：投标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其价格已包括在设备价格内，供评标时参考。

质保期外长期优惠供应的易损件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企业及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格单独编制，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3、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 注：（1）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
 （2）如全部满足要求时，在此表偏差说明处填无。
 （3）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技术偏差在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表中填报）。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产品性能”中。

(二) 安装方案

简明扼要地说明安装方法，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主要措施。

电子标书制作说明：编制完成后复制粘贴到“技术标—安装方案”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按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彩色扫描件、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4年06月或2024年07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标段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标段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标段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上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表。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资格预审不一致的，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2	技术标 [2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产品性能	10.00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质保体系、产品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内容对所供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可靠性，品质保障体系的先进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最高计至10分。
2.2	安装方案	10.00	评委根据安装方法，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定，最高得10分。
3	资信标 [5.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5分，最低得0分。 注：1、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2、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得3.0分，否则否决其投标。
4	商务标 [75.00]		
4.1	投标报价	75.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8,0.961,0.964,0.967,0.97。 K2：0.95。 Q：权重比例Q1 + Q2 = 100 %，Q1、Q2取值均应≥30 %。 Q1：0.65,0.66,0.67,0.68,0.69,0.7。</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1307697.04

专家个数 :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推荐候选人, 3 个。